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

因此，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的薪酬并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增加股票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循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中的相关原则和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174-4 号《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是考虑到前次审议批准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在延续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规模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子公司星光玉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该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该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所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旭微 

李在军 

蒋建东 

2017年4月20日